

傳 統 音 樂 學 系					
修業年限	四年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學士	招生名額	1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須具備下列所載條件其中之一者，得報考本系： 一、三年內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前三名。 二、高中各學期「國文學科」或「英文學科」單科成績皆達就讀高中全校學生總排名前 30%，並精通某項樂器或演唱者。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並精通某項樂器或演唱者。 四、其他具有專業音樂演奏、人文藝術或藝文企劃傑出表現者，有事證足以證明者。				
是否優先錄取	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及弱勢學生。				
應繳資料	請依規定時間內將下列資料以 PDF 格式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https://examinee.tnua.edu.tw/ 。 一、得獎證明資料（影本）：如國際知名音樂比賽獲獎紀錄、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獲優等前三名之得獎證明資料。 二、學歷證明（影本）：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三、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四、自傳：至少 500 字（含）以上，請務必於自傳中填寫主修別（限擇 1 主修）。 五、推薦函（以 2 封為原則）。 六、個人演奏影音資料：演奏時間至少 20 分鐘（含）以上，配合「系統上傳」之相關規定（請參閱第 12-13 頁）上傳檔案。 ※ 上述審查資料上傳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轉成或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除學系簡章有特殊規定外，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 主修別：古琴、琵琶、南管樂、北管樂、音樂理論，限擇 1 主修。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占分比例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一	書面資料審查。		30%	
	（一）請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三）17：00 起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五）16：00 止，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https://examinee.tnua.edu.tw/ 。 （二）請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完成，逾期不接受補件，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二	面試（含各種音樂之演奏或演唱以及口試）。		70%	
（一）任何一科目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面試」科目成績未達「83 分」之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同分參酌科目順序：1. 面試 → 2. 書面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一、需具相當之視力、聽力及口語表達、手部機能，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 二、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符合本校學則第九條者不在此限）。 三、本系另提供「本校單獨招生」及「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等招生管道。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02-28961000 分機 3052 網址： https://trd-music.tnua.edu.tw/				